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A)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B) 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及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
「債務工具」	指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鄭重女士
葉永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薛麗女士
項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九林先生
李俊才先生
林岩先生
李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
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6樓7605室

敬啟者：

- (A)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B) 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及
(C)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b)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之詳情。

根據中國法律及細則，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同意，方告落實。

(A)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況而定)
- (iii) 發行地 : 中國
- (iv) 發行予現有股東 : 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售予現有股東
- (v) 期限 : 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公司債券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 (vi)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之當前市場狀況釐定，且不超過中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 (viii) 發行方法 : 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及採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倘公司債券以分批形式發行,則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6個月內完成發行首批公司債券(金額不少於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50%),並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發行其他批次的公司債券
- (ix) 掛牌轉讓安排 : 於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本公司可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
- (x)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至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掛牌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掛牌轉讓申請之無異議函、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或任何主管政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最終以確定的發行方式,按照當時有效的法規、政策予以申報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以應付倘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情況。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不向股東分派利潤；
- (b)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c)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d)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為確保妥善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將予尋求之授權詳情載列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b)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排、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債券上市及發行、掛牌轉讓地點等；

董事會函件

- (c) 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掛牌轉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於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之掛牌轉讓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及轉讓之事項；
- (d)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e) 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之事項；及
- (f)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或至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

(B) 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於適合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時，加強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故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債務工具(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就發行債務工具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及(b)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場狀況，釐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具體條款及條件及與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例如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類型、發行的實際規模及方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函件

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的神益及理由

董事會相信，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債務工具將為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發行公司債券或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有關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6頁。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閣下仍須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無論閣下為H股持有人還是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須盡快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及授出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之建議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授權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本金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視乎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況而定)
- (iii) 發行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iv) 發行予現有股東 : 公司債券將不會按優先基準配售予現有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期限 : 不超過10年(包括10年), 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公司債券的期限和發行規模根據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
- (vi)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之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且不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發行方法 : 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及採用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視乎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當前市場情況而定)。倘公司債券以分批形式發行, 則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6個月內完成發行首批公司債券(金額不少於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的50%), 並將於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內發行其他批次的公司債券
- (ix) 掛牌轉讓安排 : 於完成發行公司債券後, 本公司可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x) 決議案有效期：自本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至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後24個月。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掛牌交易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掛牌轉讓申請之無異議函、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或任何主管政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最終以確定的發行方式，按照當時有效的法規、政策予以申報
- (b) 倘預計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ii)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排、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債券上市及發行、掛牌轉讓地點等；
 - (iii) 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掛牌轉讓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於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之掛牌轉讓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及轉讓之事項；
 - (iv)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掛牌轉讓之事項；及
- (vi)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或至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

2.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按照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決定及處理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
 - (i) 按本公司需要及市場狀況，釐定發行債務工具的類型、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務工具的類型、發行的實際規模及方法、發行價、利率或釐定利率的方法、發行地及發行時間、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還本付息時間表、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安排)；
 - (ii) 如影響債務工具發行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市場狀況出現變動，除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在股東大會由股東再進行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給予之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當局之意見或當前之市場狀況對有關發行的計劃作出相應變動；
 - (iii) 就發行債務工具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
 - (iv) (1)決定有關債務工具是否上市；及(2)倘董事會將該等債務工具上市，作出其認為與有關債務工具上市有關的一切所需事項；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作出其認為與發行債務工具有關的一切所需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代理、代表本公司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就發行及處理與發行及買賣活動有關之事項簽署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授權期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24個月內。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於該授權期間內決定發行，及本公司已取得相關機構之批准、允許或登記，本公司可在有關批准、允許或登記有效期內完成發行。」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